中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安环党组〔2021〕9号

中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关于刘峰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，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报市委组织部（安组干函〔2021〕29号）同意，决定：

刘峰同志任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市生态环境局财务审计科科长职务、一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李立新同志任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科科长职务、一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付奇志同志任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科长职务、一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董玉琢同志任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级主任科员，

免去其市生态环境局离退休干部工作科科长职务、一级主任科员职级。

2021年2月3日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2月3日印发